

国富人寿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产品

特别约定和部分条款摘录

一、特别约定

(1) 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时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获得针对该次医疗费用的补偿或赔偿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每次给付免赔**0元，赔付比例100%**；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时未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获得针对该次医疗费用的补偿或赔偿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每次给付免赔**100元，赔付比例80%**。

(2) **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引起的意外事故为**除外责任**，5米以下高处作业不强制要求高处作业证，特种作业定义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为准。

(3) **电子保单将根据是否选择“是否包含5米及5米以上高空”方案，对应展示相关的特约内容：**

选择“5米以下高空”方案时：

本产品不承保被保险人从事距离坠落基准面5米及5米以上的高处作业。被保险人在从事高处作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时因未系绑安全带导致的保险事故属除外责任，“高处作业”未尽事宜以《高处作业分级》（GB/T3608-2008）中的定义为准。

选择含“5米及5米以上高空”方案时：

被保险人在从事高处作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时因未系绑安全带导致的保险事故属除外责任，“高处作业”未尽事宜以《高处作业分级》（GB/T3608-2008）中的定义为准。

(4) 本产品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适用中国大陆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但保险公司**不承担**被保险人在除外医院就医产生的保险责任。

(5)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事故**免赔3天，每次给付天数以90日为限**，累计给付天数以180日为限。

(6) 本产品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适用中国大陆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但保险公司**不承担**被保险人在除外医院就医产生的保险责任。

(7) **本产品除外医院为：**安徽省宿州市中医院；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医院；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人民医院，庆阳市宁县人民医院；广东省罗定市中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北省承德市第六医院、兴隆县人民医院，邯郸市第一医院、馆陶县人民医院，石家庄市元氏县中医院、元氏县医院、元氏县妇幼保健；河南省鹤壁市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职工医院、鹤壁市中医院，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新乡市中医院，平顶山市郑县二院、郑县妇幼保健院、郑县人民医院、郑县中医院，焦作市人民医院、焦作市中医院，开封市第二人民医院、开封市第四人民医院、开封市第一中医院、开封市妇幼保健院、开封市中医院、通许县中医院，聊城市中医医院，濮阳市濮阳县第二人民医院，周口市商水县人民医院，南阳市西峡县中医院，许昌市许昌县人民医院、鄢陵县中医院；黑龙江省中医医院，哈尔滨市第一医院，牡丹江市第二人民医院、牡丹江市中医院，五大连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医院、长春市中心医院、长春圣心医院，通化市人民医院；江苏省徐州市第六人民医院；辽宁省中医医院；内蒙古赤峰市中蒙医院、喀喇沁旗医院、宁城县二院、宁城县医院、宁城县中蒙医院、宁城县中医院；山东省安丘市中医院，潍坊峡山医院，滨州市中心医院，青岛市即墨区中医院，荣成市中医院，烟台市中医院，济宁市鱼台县人民医院，日照市莒县东都医院、莒县二院、莒县人民医院、莒县中医医院；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都江堰市阿坝州林业中心医院，自贡市富顺县中医医院，泸州市纳溪区人民医院（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绵阳市人民医院，遂宁市大英县中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

(8)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以被保险人清单为准，**被保险人实际职业类别风险高于投保时职业类别风险的，保险公司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10%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实际职业为拒保职业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拒保职业详见保单拒保职业清单。**保单未尽事宜以条款为准，无其他特别约定。

二、部分条款摘录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住院或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十一）、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十三）的机动车（释义十四）；**
- 五、被保险人**醉酒（释义十五）、殴斗，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十六）；**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被保险人**猝死（释义十七）**；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释义十八）**不在此限；

十、被保险人从事**潜水（释义十九）**、滑水、滑雪、滑冰、热气球、跳伞、**攀岩（释义二十）**、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释义二十一）**、摔跤、**武术比赛（释义二十二）**、**特技表演（释义二十三）**、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十一、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十二、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释义二十四）**为准）；

十三、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释义二十五）**；

十四、被保险人违反有关管理部门安全驾驶或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我们向除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释义二十六）**。

发生上述第二项至第十四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或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与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一、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美容、整形、矫形，**牙齿治疗（释义二十七）**，视力矫正，变性手术，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整形不在此限；

二、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我们在收到保险事故通知后，将在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对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所涉及的全部或者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对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所涉及的全部或者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投保人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退还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增收相应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发生变化，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变化后的职业或工种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对

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一条 释义

十一、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十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未经审验、审验不合格或已过有效期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十三、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四、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十五、醉酒：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十六、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七、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十八、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十九、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二十、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二十一、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二十二、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二十三、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二十四、《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二十五、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二十六、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具体计算方法为：净保费 × (1-m/n)，其中，净保费 = 保险费 × (1-25%)，m 为已生效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二十七、牙齿治疗：指牙齿的保健、洁牙、美白、矫形及种牙、镶牙、补牙、拔牙手术。

投保人已阅读并同意以上特别约定和免责条款的内容。